

收文編號：1060001542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8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9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21,030 千元之五分之一，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3011D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七十九），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21,030 千元之五分之一，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新增通過決議(七十九)：有鑑於機場捷運線為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自 92 年發包興建迄今，通車一延再延，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皆未達合約要求。爰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21,03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本部部、次長室、本部路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有鑑於機場捷運線為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自 92 年發包興建迄今，通車一延再延，列車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皆未達合約要求。爰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3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9,321,03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本計畫全長 51.03 公里，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共設 22 座車站，總經費 1,138.5 億元，由中央全額負擔，另依 102 年 8 月 19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全計畫預計於 106 年竣工。本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由高鐵局辦理，三重至臺北車站路段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
- 二、機場捷運之「系統穩定、安全無虞」為通車營運之基本條件，經監理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及第三方系統驗證與認證機構簽發系統驗證與認證證明書，確認整體系統已達穩定、安全無虞，高鐵局於 105 年 12 月 3 日、4 日辦理初勘作業，本部於同年 12 月 29 日、30 日辦理履勘作業。
- 三、履勘結果要求之「營運前須改善事項」，高鐵局已完成改善，並經履勘委員確認，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依法核准營運通車。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地方主管機關，本部核准營運後，已交由桃園捷運公司接手辦理試營運及後續營運事宜。
- 四、桃園捷運公司業於 106 年 2 月 2 日起分二階段辦理「試營運」，預定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營運。
- 五、通車營運後有關未達合約要求部分，高鐵局仍將持續要求廠商儘速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以達成合約要求。
- 六、綜上所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